东乡县2022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2年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纳入动态监控平台资金数为231929.49万元，已分配资金数为231929.49万元，分配率为100%；纳入平台166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166项，绩效目标填报率为100%，绩效目标审核率为100%。直达资金：下达231929.49万元，其中中央安排201551.33万元，省安排27447.73万元，市安排420.43万元，县级安排2510万元；支出总资金202677.4万元，资金支出关联率为87.4%，及时处理预警信126条。同时，我们注重加强对有关资金的监管，按照省州有关要求，完善制定了《东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东乡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办法，认真开展了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邀请第三方机构完成了绩效评价，保证了资金监管到位、效益发挥明显、使用安全合规。

**二、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一是**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二是**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折不扣落实项目计划建设任务；**三是**加强了专户管理，做到拨付有依据，账目整洁清楚；**四是**严格审核报账申请单和支出单据，要求有效报账单据手续齐全；**五是**资金跟着项目走，按工程进度和质量分期分批拨款，达到验收标准后，将剩余的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做到了当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群众当年收益；**六是**搞好建设项目的验收，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县监察、审计、人大、政协等部门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三、开展会计信息和会计执业质量抽查。**按照省市关于开展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我县会计基础工作正在逐步走向规范，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也逐步得到纠正，我县的会计信息质量总体上有所提高。

**四、详细制定了《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督促所有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了部门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并按制规定适时开展工作**。配合扶贫办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并督促项目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同时将绩效自评工作作为绩效目标跟踪的主要举措，督促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有扶贫项目从资金计划及使用、相关财务制度建立、绩效目标设定、目标任务质量完成和目标效益发挥等方面全面深入系统地开展了自评。